

# 百色市 2025 年 “国培计划”市级统筹 项目合同书

标项: 第四分标(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项目名称: 百色市 2025 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G3-990049-GBTZ

合同编号: 第 4 分标 (004)

采购单位 (甲方): 百色市教育局 (盖章)

中标单位 (乙方):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采购人: 百色市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百色市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5年月日

根据百色市2025年“国培计划”市级统筹项目-第4分标(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049-GBTZ)项目采购公开招投标结果,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单位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项目实施时间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定项目实施时间)。

### 第一条 培训项目合同标的

| 项目类别         | 子项目名称                 | 培训对象  | 培训方式                                       | 培训时长(天或学时)                      | 人数(人) | 标准  | 经费标准(元/人) | 经费数额(万元) | 备注 |
|--------------|-----------------------|---|--|---------------------------------|-------|---|-----------|----------|----|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百色市小学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区内能力提升班 | 市、县(市、区)小学任教达5年以上,具备一级教师以上职称,小学道德与法治教研员、兼职教研员、中心组成员、学校学科教研组组长、备课组长,百色市“三层五级”校级教学骨干以上教师人才,任教达5年以上,具备一级教师以上职称,教育教学经验教丰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小学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 | 遴选一批教师进行三年递进式培训,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校本研修(工作坊研修) | 12天(集中4天+跟岗3天+返岗实践1天+工作坊研修32学时) | 80    | 集中:<br>400元/人/天;<br>跟岗:<br>350元/人/天;<br>工作坊研修:<br>3元/人/学时 | 2746      | 21.97    | 区内 |

|  |                       |   |  |  |    |  |      |       |    |
|--|-----------------------|---|--|--|----|--|------|-------|----|
|  | 百色市初中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区内能力提升班 | 市、县（市、区）初中任教达 5 年以上，具备一级教师以上职称，初中道德与法治教研员、兼职教研员、中心组成员、学校学科教研组组长、备课组长，百色市“三层五级”校级教学骨干以上教师人才，任教达 5 年以上，具备一级教师以上职称，教育教学经验教丰富，在教育研究方面有较突出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初中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 | 遴选一批教师进行三年递进式培训，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校本研修（工作坊研修） | 12 天（集中 4 天+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1 天+工作坊研修 32 学时） | 80 | 集中：400 元/人/天；跟岗：350 元/人/天；工作坊研修：3 元/人/学时 | 2746 | 21.97 | 区内 |
|--|-----------------------|---|--|--|----|--|------|-------|----|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439400.00 元）

2) 合同总额包含本次采购服务内容、配套服务、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的总和。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 2、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 3、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 4、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 5、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 6、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 7、当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

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1、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培训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5、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6、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多媒体、网络机房等场所和设施；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 配备培训期间教学、参观所需要的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4) 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预付任务量金额的50%给乙方，即 $\text{¥ } 21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余下50%部分，即 $\text{¥ } 21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将按照财政资金到达时间及培训进展情况进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项目验收效果

1.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统一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 项目验收标准。

(1)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

(2) 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 (3) 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0%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4)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 (5)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5%。
- (6) 按期完成培训。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符合或更优的售后服务承诺以利于甲方项目实施（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第七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课件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乙方。
- 3) 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任何一方若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违约条款**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未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 (3)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4)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5)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第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如合同履行期间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本合同作出以下约定：

1、培训时间固定无法延后，或延后推移开课时间过长，或延后不利实现培训目的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2、在合同解除情况下，如果尚未开课，应当全额退费；如果已经开课，应当根据实际开课情况，据实计算，将未销课时对应的培训费全额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尚未发生的培训费用。

3、无法如期开展培训活动的，有条件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进行协商，取得对方同意之后，变更培训时间、培训形式、培训地点等，但培训经费用不变。变更的条款须能满足培训目的及要求，并报有关部门后，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4、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及公章：百色市教育局



乙方名称及公章：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5年6月17日

李东

2025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与百高路交汇处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589 号

联系电话：0776—2846212

联系电话：13870666989

电子邮箱：baisesxb@126.com

电子邮箱：28279685@qq.com

开户名称：百色市教育局

开户名称：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76111050700437

银行帐号：14014101040008468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7日